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筛查与调查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
damage—Screening and investigation

2025-02-20 发布

2025-03-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原则 2

5 工作内容 2

6 工作程序 2

7 工作方法 3

8 线索筛查 4

9 初步核查 5

10 损害调查 6

11 档案管理 9

附录 A（规范性） 线索清单 10

附录 B（规范性） 损害调查结论表编制指南 11

附录 C（规范性） 案件筛查和调查档案管理建议 14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越、张晓琴、王乃豪、李军红、张彬声、郑浩鑫、袁博、薄越荣、陈美瑞、黄汉东、高俊丽、林赐铭、吴文菁、曾恒、宁冲、张超凡、周怡彤、林崇业。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筛查与调查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与调查工作的一般性原则、内容、程序、方法、线索筛查、初步核查、损害调查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与调查。

本文件不适用于因核与辐射所致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与调查。

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筛查与调查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9791.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
- GB/T 39791.2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2部分：损害调查
- GB/T 39792（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环境要素
- GB/T 39793（所有部分）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基础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环境损害 environmental damage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的功能退化和服务减少。

[来源：GB/T 39791.1—2020，3.1，有修改]

3.2

案件筛查与调查 case screening and investigation

对发现或接收到的案件线索，针对生态环境损害（3.1）事实是否存在、损害行为和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损害行为与损害事实是否具有关联性或因果关系这三项核心问题，组织开展线索筛查、初步核查及损害调查，分析研判得出调查结论，确定案件办理方向的过程。

3.3

事实调查 fact investigation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包括现场快筛、快检、影音记录等）、人员访谈等方法，收集汇总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为案件筛查与调查（3.2）各阶段分析研判提供必要信息的过程。

3.4

结果判定 consequence judgment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事实调查（3.3）获取的信息，对案件是否需要启动索赔程序，是否需要继续索赔程序进行判定的过程。对继续索赔程序的案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公益诉讼建议；对终止索赔程序的案件，提出明确理由。

4 工作原则

4.1 规范性

数据和资料的搜集、样品的采集与运输、样品的分析检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

4.2 及时性

在发现或接收到案件线索后，案件办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案件筛查与调查，固定所需证据材料，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需要进入下一阶段的，及时启动。

4.3 全面性

案件筛查与调查力求系统全面、不以偏概全，确保结论能够客观充分反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损害情况。

4.4 客观性

参与案件筛查与调查的人员宜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独立客观、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地开展工作，形成调查结论。

5 工作内容

案件筛查与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a) 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将其纳入初步核查范围；
- b) 收集汇总必要的信息和数据；
- c) 判定是否存在损害事实；
- d) 判定是否存在明确的责任主体及损害行为；
- e) 判定损害行为与损害事实是否具有关联性或因果关系；
- f) 判定是否属于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 g) 判定是否需要继续索赔程序；
- h) 形成调查结论，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建立并保存案件档案。

6 工作程序

6.1 案件筛查与调查分为以下 4 个阶段：

- a) 线索筛查阶段：通过相关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案件线索或接收相关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
- b) 初步核查阶段：根据案件线索相关情况，开展初步事实调查获取必要数据资料，判定是否需要启动索赔程序，完成线索清单填报；
- c) 损害调查阶段：深入开展事实调查，组织开展鉴定评估，明确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以及其分别造成的损害后果，完成结果判定，形成调查结论，完成损害调查结论表填报。对于需要继续索赔程序的案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公益诉讼建议；对于符合不启动索赔情形的案件，终止索赔程序；
- d) 档案管理阶段：确定启动索赔程序的案件宜建立“一案一档”，案件筛查与调查结束后及时做好档案管理。

6.2 案件筛查与调查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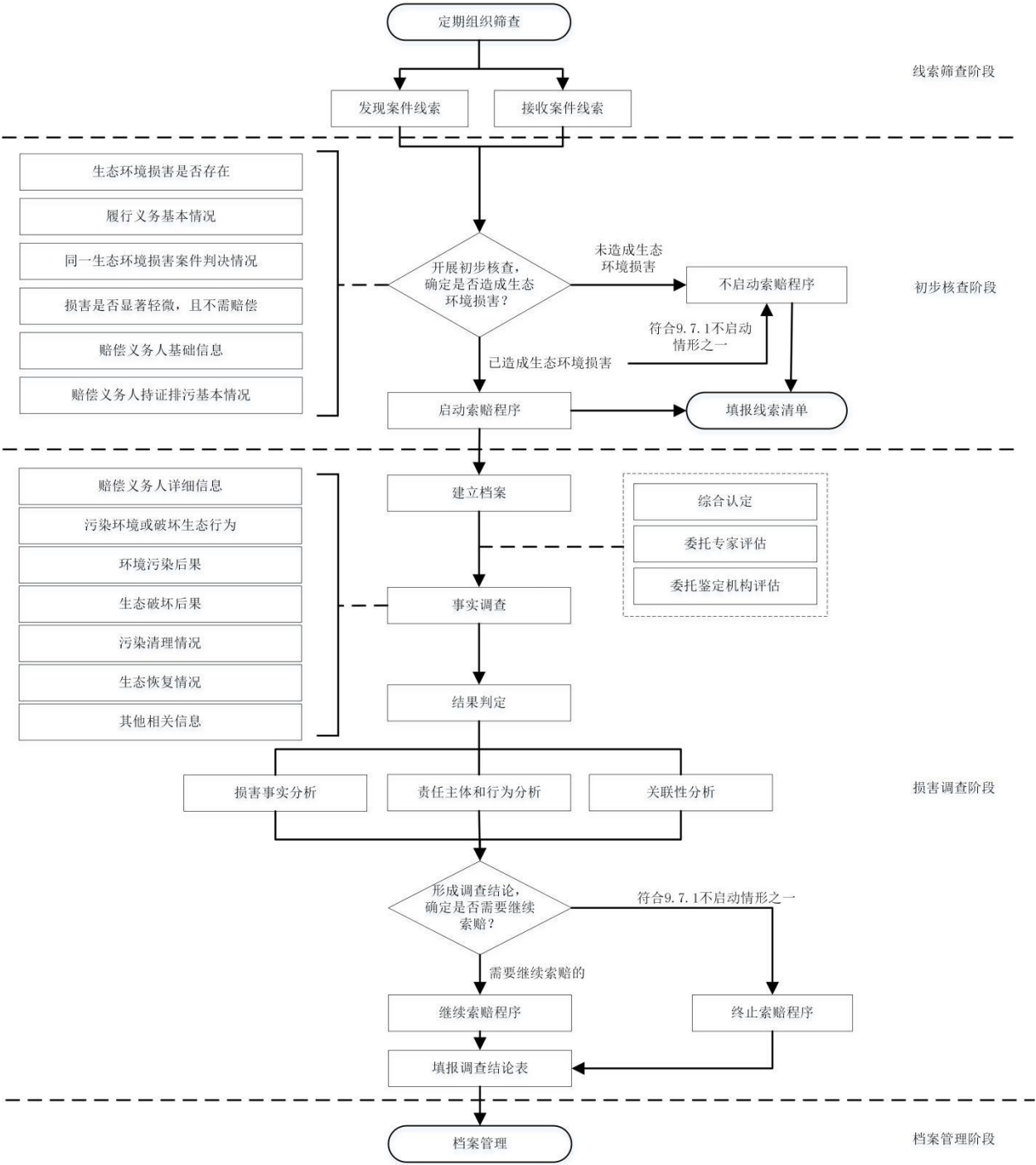


图1 案件筛查与调查流程图

7 工作方法

7.1 原则

案件筛查与调查工作方法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案件资料收集能够满足结果判定需要的，不必专门组织开展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7.2 资料收集

为定性和定量判定生态环境损害后果，宜收集案件资料，主要包括：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生态环境损害情况、案件办理情况、污染清理情况、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情况等。

7.3 现场踏勘

7.3.1 现场踏勘范围

对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以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扩散路径、受损生态环境所在区域为主要踏勘范围；对破坏生态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以受损或退化的生物所在区域和生态系统为主要踏勘范围。

7.3.2 现场踏勘内容

现场踏勘过程中，宜以照片、视频方式对关键环节进行记录，主要包括：

- a) 污染源：验证资料收集获取的污染源情况是否准确，现场调查发现污染源的其他必要信息，如下垫面情况、上方及四周遮盖情况、生产及治理设施的新旧情况、日常生产或堆放的污染痕迹等；
- b) 污染物迁移扩散条件：验证资料收集获取的污染迁移扩散路径是否合理，现场调查发现是否存在其他污染迁移扩散路径，包括可能影响污染迁移扩散的构筑物、沟渠、河道、地下管网和渗坑等；
- c) 受损生态环境情况：验证资料收集确定的受损生态环境种类、数量、影响范围和程度等是否符合实际；
- d) 空间情况：现场定位验证资料收集确定的空间范围是否符合实际，确定空间范围是否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否包括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点；
- e) 现场数据补充采集：现场踏勘过程中如有必要，对可能受损的环境要素进行快速检测。

7.4 人员访谈

7.4.1 访谈对象

熟悉历史或现场情况的人员，主要包括：政府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人员、企业或场地所有者、熟悉现场的第三方、实际或潜在受害者、相关领域专家等。

7.4.2 访谈方式

主要包括：座谈交流、电话交流、网络或书面调查等。

7.4.3 访谈内容

主要包括：赔偿义务人相关情况、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相关情况、受影响区域或受体历史及现状情况、污染清理实施情况、污染清理效果情况等。

8 线索筛查

案件办理部门宜每年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重点通过以下渠道：

- a) 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 b)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c) 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 d) 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 e) 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f) 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 g) 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 h) 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 i) 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 j) 其他可能存在生态环境损害，需要启动案件筛查的案件线索。

9 初步核查

9.1 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

通过初步核查阶段事实调查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判定，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可认定为存在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 a) 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中特征污染物的浓度超过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或历史、背景监测数据；
- b) 受影响区域发生生物个体死亡、病变、行为异常、肿瘤、遗传突变、生理功能失常、畸形；
- c) 受影响区域种群密度、性别比例、年龄组成等生物种群特征、多度、密度、盖度、频度、丰度等群落特征或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了较大不利改变；
- d) 与未受影响区域对比，受影响区域的生态服务功能降低或丧失；
- e)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事实存在，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观测或应急监测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损害事实不明确或生态环境已自然恢复的；
- f) 其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情形。

9.2 履行赔偿义务基本情况

核查赔偿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履行情况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可认定为已经履行了赔偿义务：

- a) 完全停止了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行为；
- b) 彻底消除了生态环境受到进一步破坏的风险；
- c) 自主完成了污染清理或生态修复工作，且清理或修复效果达到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
- d) 全额支付了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以及监测、调查、评估等费用；
- e) 其他应承担的赔偿义务。

9.3 同一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判决情况

核查人民法院是否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作出了生效判决书。存在生效判决书的，根据赔偿义务人及其行为、生态环境受损的时间范围、空间范围等判定是否属于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是否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全部覆盖。

9.4 是否存在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情况

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调查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参照 GB/T 39792（所有部分）、GB/T 39793（所有部分）等技术规范，初步估算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

- a) 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低于 3000 元，且受损的生态环境已经恢复的；
- b) 其他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情形。

9.5 赔偿义务人基础信息

赔偿义务人基础信息主要包括：

- a) 赔偿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基础信息核查内容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证件号码、护照号码）、状态（是否死亡）、财产可执行情况等；
- b) 赔偿义务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基础信息核查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状态（法人组织是否变更注销存续、非法人组织是否解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状态、财产可执行情况等。

9.6 赔偿义务人持证排污基本情况

核查赔偿义务人是否依法持证排污，具体表现为：

- a) 是否持证排污；
- b) 是否按证排污；
- c) 是否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d) 其他相关事项。

9.7 是否启动索赔程序结果判定

9.7.1 经过 9.1~9.6 核查，发现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不启动索赔程序；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启动索赔程序：

- a)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b)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c) 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 d) 承担赔偿责任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e)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f) 其他可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9.7.2 不存在或此阶段无法核查确认存在上述情形的，先启动索赔程序，在损害调查阶段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

9.8 线索清单填报

进入初步核查阶段的案件无论是否启动索赔程序，案件办理部门均宜填报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清单，填报内容及格式宜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10 损害调查

10.1 赔偿义务人详细信息调查

在赔偿义务人基础信息之外宜额外调查详细信息，调查内容包括：

- a) 赔偿义务人为自然人的，调查常住地址、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地址等；
- b) 赔偿义务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调查地址、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状态、注册日期、企业概况（行业类别、规模、面积、受损生态环境对应的主要工艺、特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的批复要求等）。

10.2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调查

确定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调查内容包括：

- a) 污染源的数量、位置和周边情况等信息；
- b) 污染源排放或扩散的时间、方式、去向和频次等信息；
- c) 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性质、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等信息；
- d) 持证排污情况、按证排污以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 e) 破坏林地、耕地、草地、湿地等自然生态的行为发生时间、方式和过程等信息；
- f) 伤害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行为发生时间、方式和过程等信息。

10.3 环境污染后果调查

针对案件中受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要素，调查内容包括：

- a) 能反映其受损前环境质量状况的历史数据，包括：附近常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管理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企业自行开展调查获得的监测数据等；
- b) 能反映其受损及恢复状况的现状数据，包括：执法调查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应急处置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数据等；
- c) 协助判定损害后果的定性资料，包括：执法调查过程中快检、快筛等情况说明材料、能反映污染状况的各类音像资料。

10.4 生态破坏后果调查

针对案件中受损的林地、耕地、草地、湿地等自然生态，以及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调查内容包括：

- a) 能反映其受损前基线水平的相关历史数据；
- b) 能反映其受损数量、种类的现场照片、计量称重等资料；
- c) 能反映其受损结构、面积、范围的遥感影像、航拍图片等资料。

10.5 污染清理情况调查

对于行政机关启动的应急处置案件，污染清理情况调查内容包括：

- a) 污染清理启动及结束时间；
- b) 污染清理过程中，人员、物料、运输工具、工程器械、临时工程等的投入情况及其现场照片和录像等佐证资料；
- c) 污染物清理转运情况；
- d) 污染清理相关委托合同、票据等污染清理处置费用证明材料；
- e) 能证明污染清理效果的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资料；
- f) 其他证明污染清理费用的相关资料。

10.6 生态恢复情况调查

对于已通过实施恢复措施实现生态恢复的案件，生态恢复效果调查内容包括：

- a) 生态恢复措施开始及结束时间；
- b) 生态恢复过程中，人员、物料、运输工具、工程器械、临时工程等的投入情况及其现场照片和录像等佐证资料；
- c) 植被种植时包括植被类型、覆盖度、种植面积、养护等情况，动物恢复时包括动物类型、数量、活动范围、栖息地面积等情况；
- d) 相关委托合同、票据等生态恢复费用证明材料；

- e) 能证明生态恢复效果的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资料;
- f) 其他证明生态恢复效果的相关资料。

10.7 其他相关信息调查

根据案件办理实际需要,可收集以下相关资料:

- 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保备案或验收资料;
- b) 案件行政执法资料;
- c) 信访投诉情况;
- d)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资料。

10.8 鉴定评估方式选择

10.8.1 原则

在损害调查阶段,案件办理部门宜综合考虑案件复杂程度、案件办理时限要求、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性以及赔偿义务人的配合程度等因素,从综合认定、委托专家评估、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鉴定评估3种方式中筛选确定。

10.8.2 综合认定或委托专家评估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案件,案件办理部门可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调查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参照 GB/T 39792(所有部分)、GB/T 39793(所有部分)等技术规范,综合认定生态环境损害,也可委托专家开展鉴定评估工作,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 a) 赔偿义务人及其所承担的责任明确无争议;
- b) 不需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补充检测;
- c) 环境污染类案件中污染物来源及性质明确,污染已控制或清除。生态破坏类案件中受损的自然生态物种及数量、面积等明确,破坏行为已终止;
- d) 不需要额外的治理或修复措施,生态环境已恢复到基线水平或在可预期的时限内自主恢复到基线水平;
- e) 可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直接市场价值法等简易评估方法得出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且预估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包括鉴定评估费用、监测及检验费用等)低于三十万元(不含);
- f) 其他案件办理部门认为可委托专家评估的情形。

10.8.3 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鉴定评估

所有案件均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鉴定评估工作,由案件办理部门选取并委托国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也可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评估报告或司法鉴定意见书。

10.9 是否继续索赔程序结果判定

10.9.1 判定依据

10.9.1.1 通过损害调查阶段事实调查获取的数据资料进行判定,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继续索赔程序:

- a) 存在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 b) 存在明确的损害行为和责任主体;
- c) 损害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关联性或因果关系的。

10.9.1.2 不同时满足10.9.1.1所述情形的，终止索赔程序。损害调查阶段发现存在9.7.1规定的不启动索赔程序情形之一的，报请案件办理部门或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终止索赔程序。

10.9.2 损害事实分析

满足 9.1 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存在的判定条件，可认定存在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10.9.3 责任主体和行为分析

满足以下条件，可认定存在明确的损害行为和责任主体：

- a) 能够确认造成全部或部分损害事实的单个或多个责任主体；
- b) 该责任主体实施了造成相应损害事实的行为。

10.9.4 关联性分析

10.9.4.1 满足以下条件，可认定损害行为与损害事实具有关联性：

- a) 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发生在生态环境损害之前；
- b) 污染源与受损的生态环境之间存在合理的迁移转化过程，或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合理的关系链条。

10.9.4.2 在关联性分析的基础上，可参照 GB/T 39791.1、GB/T 39791.2、GB/T 39792（所有部分）进行因果关系分析。

10.10 形成调查结论并填报损害调查结论表

对继续索赔程序的案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公益诉讼的建议；对无法继续索赔程序的案件，提出终止索赔程序的结论，明确终止情形并说明具体理由。损害调查工作结束后宜填报损害调查结论表，填报内容及格式宜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11 档案管理

启动索赔程序的案件均宜建立“一案一档”，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持续完善档案内容。案件筛查与调查结束后，案件办理部门宜及时完成档案管理，具体要求宜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线索清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见表A. 1。

表 A. 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

序号	地区	违法主体 名称	案件类型	线索来源	案情简介	是否为重 大案件线 索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已造成 生态环境损害,同时不存在6种不 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填报 要求	案件发 生具体 辖区	企业或个 人全称	水/气//土 壤/森林/草 原/耕地/其 他	对应第8章 中十个重 点筛查渠 道	线索发现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包括损害行 为、损害事实、 损害对象、违法 违规情况等)	是/否	是/否	若是,填写目前办理进 展; 若否,填写具体理由, 例如未造成损害、已经 履行赔偿义务、损害显 著轻微、依法持证排 污、无法确定损害数 额、其他(需具体说明)
1								
2								

附 录 B
（规范性）
损害调查结论表编制指南

B.1 事实调查

B.1.1 案件来源

填报案件办理部门或机构、编号以及案件名称（见表 B.1）。案件编号由各案件办理部门参照“部门代码-年份-案件序号”模式进行填报；案件名称参照“案件所属辖区+赔偿义务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损害行为+损害对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进行命名。

B.1.2 资料收集

根据收集的资料填报赔偿义务人基础信息、生态环境损害情况、案件办理情况、损害评估情况、调查结论等信息（见表 B.1），主要包括：

- a) 赔偿义务人基础信息：赔偿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姓名、状态（是否死亡）、常住地址、损害发生地地址、证件号码（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证件号码、护照号码）；赔偿义务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填报企业名称、状态（变更注销存续信息、工商信息档案等）、地址、损害发生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存在多个赔偿义务人的，逐个填报；
- b) 生态环境损害情况：案件中实际存在生态环境损害的，填报损害行为、污染或生态破坏发生及结束时间、损害发生空间范围、是否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等；
- c) 案件办理情况：根据案件办理过程中获取的日常管理、行政执法等材料，填报索赔程序启动时间、案件简介、案件进展等信息，信息内容宜及时、准确；
- d) 鉴定评估方式选择情况：根据实际工作开展，填报选定的鉴定评估方式、评估结果。

B.1.3 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

如开展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相关照片、视频、文字记录等可作为损害调查结论表的附件。附件名称宜能够表明该附件主要内容。

B.2 调查结论

在调查结论中填报是否启动索赔磋商或公益诉讼，若终止索赔程序，选择终止理由符合 9.7.1 规定的 6 种不启动情形中的哪一类，并说明具体理由。

表 B.1 损害调查结论表

案件办理部门 或机构	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编号		L-2024-01
案件名称	xxxx公司（损害行为）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xxxx公司	状态	存续	
	地址（住址）	例：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xxxx			
	损害发生地地址	例：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号码）	xxxx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xxxx			
损害行为	☒ 非法倾倒/处置 ☐ 超标排放 ☐ 安全事故 ☐ 非法捕猎 ☐ 滥垦/滥伐/滥采 ☐ 其他，请说明：				
时间范围	污染或生态破坏发 生时间	2024年xx月xx日			
	污染或生态破坏结 束时间	2024年xx月xx日			
空间范围	空间区域描述：xxx厂范围内				
	中心坐标	经度			
		纬度			
索赔程序启动时间	2024年xx月xx日				
案件简介	（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包括违法主体、损害行为、损害后果、损害发生地、执法检查情况、污染现状等）				
案件进展	☒ 调查取证 ☐ 告知被处罚人 ☐ 举行听证会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是否涉及重点生态 功能区、禁止开发 区、生态保护红线范 围内	（若是，填涉及哪一类，若否，直接填否）				

表 B.1（第 2 页/共 2 页）

损害评估	方式	☐ 综合认定 ☐ 委托专家评估 ☐ 委托鉴定机构鉴定	
	鉴定机构名称/专家姓名、职称、单位/出具综合认定机构名称	(据实填报)	
	损害类型	☐ 大气 ☒ 地表水和沉积物 ☐ 土壤和地下水 ☐ 近岸海洋与海岸带 ☐ 植物 ☐ 动物 ☐ 微生物 ☐ 森林生态系统 ☐ 草原生态系统 ☐ 湿地生态系统 ☐ 海洋生态系统 ☐ 农田生态系统 ☐ 城市生态系统 ☐ 河流湖泊生态系统 ☐ 矿产资源 ☐ 其他，具体说明：	
	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2024年xx月xx日-2024年xx月xx日	
	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意见填报)	
调查结论	是否启动索赔磋商或公益诉讼	☐ 是	☐ 磋商
			☐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 否	☐ 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 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其他可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请说明具体理由：
经办人（签名）： 案件办理部门或机构负责人（签名）： 案件办理部门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
案件筛查和调查档案管理建议

C.1 总体要求

进入初步核查阶段的案件宜填报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清单（见表 A.1）；启动索赔程序的案件宜建立“一案一档”。

C.2 档案存储方式

档案存储采用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 a) 案件筛查与调查形成的损害调查结论表以及获取的佐证材料纸质版宜全部电子化，以不可编辑的主流文件格式进行存档；全部电子版材料宜刻录到一张光盘进行存档；损害调查结论表扫描件在电子版材料中为序号 1；案件筛查与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案件相关数据资料、音像资料等佐证材料，按其功能、内容等性质，标注相应序号（从序号 2 开始）和文件名称；
- b) 根据电子版材料情况填报案件筛查与调查材料档案目录（见表 C.1），并形成相应纸质版材料。电子版材料由案件办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打印成纸质版材料。

表 C.1 XXX 案件筛查与调查材料档案目录（范例）

序号	材料名称
1	《损害调查结论表》
2	—
3	—
4	—
5	—
.....	—

C.3 档案资料存储要求

每个案件独立使用一个档案盒或档案袋，其上注明案件编号及案件名称，以下档案资料宜按顺序在档案盒或档案袋中存储：

- a) 案件筛查与调查材料档案目录（纸质版）；
- b) 损害调查结论表（纸质版原件）；
- c) 佐证材料（纸质版，以实际需要为准）；
- d) 光盘（光盘上标注案件编号）。

C.4 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按损害调查结论表中实际需要提供。

- a) 关于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材料，主要收集：
 - 1) 自然人基本信息：个人居民身份证、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的定位及其照片等；
 - 2)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基本信息：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批复、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厂区租赁合同、平面布置图、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等。
- b) 关于生态环境损害情况材料，主要收集：

- 1) 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现场照片、视频;
 - 2) 污染源、污染物迁移扩散路径现场及定位等的照片、视频;
 - 3) 现场采样照片、采样记录表、监测报告;
 - 4) 能够提供历史基线数据的调查报告、自查报告、研究报告等材料。
- c) 关于污染清理情况材料, 主要收集: 委托合同、收费票据、清理前后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
- d) 关于案件办理情况材料, 主要收集:
-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移送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立案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及其他行政处罚相关材料;
 - 2) 公众投诉情况统计材料;
 - 3) 刑事判决书、刑满释放证明书等。
- e) 关于案件筛查与调查情况材料, 主要收集: 案件筛查与调查过程中产生的现场踏勘记录、照片、视频、快速检测照片以及人员访谈记录、照片、视频等。

参 考 文 献

[1] 生态环境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环法规(2022) 31号. 2022
